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

#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TCB-2024-41



采购单位：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29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的潜在供应商在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招标代理公司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B-2024-4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A0703 1599	其他育种和育苗	地膜及农药	1(项)	详见询价文件	300000	3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项目属性：货物类。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



信息；（3）社会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资格，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该项目能力；（6）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发出期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询价截止日当天询价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8）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信用承诺书代替询价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十九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十九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获取询价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获取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新建南路

联系方式：187002986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方式：13109685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3109685668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经办  地址：榆阳区新建南路  联系方式：18700298648</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电话：13109685668  联系人：张阿毛</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询价，询价现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询价报价文件中。</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p>



		<p>社会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资格，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该项目能力；（6）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发出期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询价截止日当天询价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8）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信用承诺书代替询价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11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12	货物生产日期	确保所供货物为最新产品日期及有效期内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询价截止时间前，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询价资格）
16	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千巨酒店 19 楼会议室
1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询价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保证金的形式：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询价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询价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询价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询价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报价文件部分后附询价信用承诺书）。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询价报价文件从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9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壹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询价时，供应商应当将报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袋，再将电子版密封后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密封袋正面和报价文件封面须标明“报价文件”“电子版”等字样，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报价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报价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公章，报价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2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3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__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5	询价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代表1人，专家2人；																																
26	询价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650-500) 万元*0.8%=1.2 万元</p> <p>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p> <p>(4)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p>
29	是否采用电子询价	否
30	询价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1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2	开标的形式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供应商代表登陆会议账号：121313735。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各家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纸质版报价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身份证原件除外）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邮寄或者送至代理机构，邮寄采用顺丰快递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收到付邮件。供应商应保证在邮寄（自行送达）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3) 资料送达或邮寄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分，以签收邮件时间为准，逾期将不再接受邮寄及递交资料。</p> <p>(4) 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邮寄费用自理，不接收到付件）。</p> <p>收件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3109685668。</p> <p>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询价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会，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必须持法人</p>



	<p>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委托代理人参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各 2 份；（按照询价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p> <p>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p>
<p>各行业划分标准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p>



<p>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 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 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



<b>政采 贷政 策</b>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信用承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询价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单 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监 督 机 构：榆林市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询价的报价单位；

###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内容做出全面、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询价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的，应在询价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询价文件。

3.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日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询价文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询价文件为有效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均视为无效。询价文件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询价要求

1、询价内容：本次询价内容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需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3、报价文件的编制：

3.1 报价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写，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函格式。

3.1.2 询价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询价货物的方案介绍、项目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询价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询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保持一致。

3.2.3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2.5 报价文件中应一次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以确保公平竞争。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元）。

4、本次询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九十天。

### 6、保证金：

本项目询价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询价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报价文件格式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 7、技术方案

内容必须包括供货方案等，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询价文件中给定的样式，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正本和副本的内容须保证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报价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单位应将报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密封一个包装袋/箱密封，再将电子版密封后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箱。密封袋/箱正面和报价文件封面须标明“报价文件”“电子版”等字样，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2、报价文件的密封：

2.1 报价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报价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并注明“报价文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报价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应标明文件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报价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报价文件接收人。

3.2 报价文件接收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报价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3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报价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报价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报价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询价截止时间后到询价前，各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询价截止期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 7、询价资格审查

供应商按要求在报价文件里提供的复印件，以便在询价期间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 六、询价、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采购单位纪检组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询价评审小组。询价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询价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的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询价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询价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大会，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询价大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询价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报价文件递交倒序，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进行公开报价。

5、询价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询价评审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询价形式：采取公开报价方式。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以确保公平竞争。



## 2、询价原则：

2.1 坚持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货物有保证的供应商。

3、询价程序：询价的全过程分为各供应商资质审查、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性、公布各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询价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货物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四个阶段。在审阅报价文件及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过程中，询价评审小组不得同某一个供应商就其报价进行询价。

3.1 公布报价：将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予以公布。

3.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询价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文件，或参加询价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询价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2.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除外）或授权书无效的。

3.2.4 报价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报价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询价文件的要求。

3.2.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按无效文件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2.6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3.2.7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8 报价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2.9 报价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2.10 私自篡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2.11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12 技术方案严重偏离或者缺项的。

## 4、询价过程



询价评审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认真阅读，并对询价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评价。

#### 5、评审办法：

询价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询价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询价结果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后的询价结果报告，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 九、经济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询价文件、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企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 十一、其它

#####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询价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询价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 2.2 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违法违规情形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询价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询价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



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纪律和监督**

###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询价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7、质疑与投诉**



## 7.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905013799@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3109685668

## 8、文件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及要求

#### 地膜、农药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厚度 $\geq$ 0.015mm, 覆盖使用时间 $\geq$ 180 天	吨	12.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覆盖使用时间 $\geq$ 60 天, 水蒸气透过率 $\leq$ 400g/(m <sup>2</sup> ·24h)	吨	2.0		
3	高氟氯. 噻虫胺	总有效成分 3%, 噻虫胺 2.5%, 高效氟氯氰菊酯 0.5%	吨	0.3		

注：含人工费、税务、运费所有费用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及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 1、根据采购方供货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2、未按期完成本项目，每推迟一天完工扣除本项目剩余清单预算的 1%；
- 3、以采购方验收合格为准。

### 三、验收

1.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指标最终达不到评审通过及询价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技术服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修改数据并通过评审验收。

2.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所有货物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2、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  
专用材料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地膜农药等货物专用材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参数、数量、金额（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厚度 $\geq 0.015\text{mm}$ ，覆盖使用时间 $\geq 180$ 天	吨	12.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覆盖使用时间 $\geq 60$ 天，水蒸气透过率 $\leq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吨	2.0		
3	高氟氯.塞虫胺	总有效成分 3%，噻虫胺 2.5%，高效氟氯氰菊酯 0.5%	吨	0.3		
总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货物的存储、保管和送货工作，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甲方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中的产品参数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严格验收。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即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接收货物；若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出具验收不合格证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八、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其所销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有义务承担责任，如存在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分部分项报价表

### 三、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商务偏离表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报价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询价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4、我方以\_\_\_\_\_方式响应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询价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报价文件在询价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询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询价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  
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  
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计算一年。后  
附截图**



##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附件：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名	(签字)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报价文件商 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询价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无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如无可删除此页



## 九、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供货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